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2次会议决议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2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，专门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13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《关于转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（华瑞沪六）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（华瑞沪九）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（华瑞沪二十四）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阅、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关于转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SPV项目公司（华瑞沪六、华瑞沪九、华瑞沪二十四）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其定价公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、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本页为《爱建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2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(岳克胜)

(段祺华)

(李 健)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6日